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 (大学专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法理学

(附：模拟试题)

●周旺生 / 编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专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法 理 学

(附:模拟试题)

周旺生 编著

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周旺生编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9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周旺生主编)

ISBN 7-80107-354-1

I . 法… II . 周… III . 法理学 – 高等教育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2280 号

出版·发行 / 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李 跃

印刷 / 外文印刷厂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 13.75 字数 / 280 千

版本 /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 10,101—14,100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 / 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中国方正出版社 /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100813)

电话 / 63094565(出版部)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 ISBN 7-80107-354-1/D·243

定价 : 22.6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综合辅导丛书编委会

总主编 周旺生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磊	王小能	王钰成	朱家珏
任 寰	李长喜	陈瑞华	汪 劲
周 星	封丽霞	赵颖坤	姜业清
徐爱国	盛杰民	湛中乐	

编委会司库 赵颖坤

总 序

——谈谈怎样学好考好 自学考试各门课程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已举办多年，今后还将长期办下去。回头去看十多年来自学考试所走过的道路，可以清晰地看到，无论是国家举办这种考试，还是自学考生参加这种考试，都积聚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认真地总结和吸取这些经验，对自学考试的发展和自学考生争取更好的成绩，都是十分有益的。

多年的实践提供了这样一条基本经验：考生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最重要、最根本的就是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注意了“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三者的结合，学习和应考便能成功、顺利。我们希望所有参加这门课程学习和考试的朋友注意记取这一成功之道。

(一) 要善于全面学习

考生通常总希望学习和复习的范围小一点、再小一点。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经验告诉我们，要学好各门课程，考出好成绩，不能不注意全面学习。这是因为：其一，每一门课程，都是以系统研究和阐述该门课程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为其重要特征的，亦即它所研究和阐述的问题大都是基本问题，因而它的各个部分都有可能考到。只有全面学习，才能做到不论考什么问题都有所准备，从容不迫。其二，自学考试中的各门课程，都显示出较强的整体性和较紧密的逻辑联系，要回答好一个问题，尤其是回答论述题，往往既需要掌握这个问题本身，又需要理解与这个问题相关的其他问题。只有全面学习，才能既对问题本身加以回答，又能从整体的角度加以论证，使答题内容更加丰满、充实。其三，随着成人教育事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逐步走向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一般采用将试题储入题库然后形成考卷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试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题量很大，覆盖面很广；出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出题者的主观倾向性大为减弱或逐渐减弱。这就要求考生特别注重全面学习。

全面学习，当然不是要求考生将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背诵下来，而是要求考生能从整体上对各门课程加以系统地掌握。要牢牢记住：一般说，教材各章都有考题，因而对每一章都要认真学习。近年的实践表明，自学考试的试题题型已发展为判断题、单项选择

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以及案例分析题等形式。全面、系统地学习，可以针对这些试题题型下功夫。例如，学习法理学，可以把这门课程所有基本概念按它们的逻辑顺序排列出来：法学、法学体系；法律、法律历史类型、法系、法律体系、法律部门；法律关系、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制裁、司法制裁、行政制裁……，然后加以比较、记忆。这样就能比较容易全面、系统地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在回答名词解释题、简答题甚至判断题、选择题时，就会得心应手。再如，在学习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时，也要从整体上系统地学习。以学习法的产生的内容来说，脑子里应有这样一个系统：法最初是怎样产生的——有其经济的和阶级的根源；私有制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继承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法国和英国在继承旧法的方式上又有区别；社会主义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建立人民政权和废除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中国和前苏联在建立新政权、废除旧法的方式和过程上又各具特点。这样学习，考生就能形成一个关于法的产生问题的理论和知识体系，遇到法的产生方面的试题，就可以圆满地做出回答。对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形式以及其他许多问题，都可以采取这种系统学习的方法。

(二) 要善于抓住重点

在注意全面学习的同时，也要注意抓住重点。只有抓住并把握重点，才能避免在学习中对每个问题平均用力气。

那么，自学考试各门课程中哪些内容是重点？怎样把握重点？

首先，要善于从整体上、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中，每一门教材都有若干重点章。这些重点章一般都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中作出规定，这些重点章的内容应占每份试卷所考核内容的 65% 左右。各章又有自己的重点，如《法理学》导论的第一、二、四节就是该章的重点。全书重点和各章重点，构成了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从不同层次上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

其次，各门课程在法学体系中都有其自己的特点，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需要抓住这些特点。例如，《法理学》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学习《法理学》的一大目的就在于加强我国法制建设，促成法治国家早日建成，这就决定了把握重点时尤其要注意把握能够同我国法治实践相结合的问题，特别要注意与当前法治建设实践的中心问题关系密切的问题，例如，这些年中，法与民主、法与精神文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法与党的政策、法与人权、法与综合治理、法的实施等。这类问题，就成为学习本门课程所必须注意的重点问题。现在，法与市场经济、立法、法律监督等问题，也成为重点。

另外，还要把握那些虽然不直接触及我国法治实践的某个具体问题，却能深刻地影响我国法治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如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如何看待资本主义法的特征和法制的发展等，这类问题也应作为重点问题。在各种各样的重点问题中，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则是因时而异的；有的考生长于掌握基本理论，但记忆基本知识、基本概念比较困难，有的考生则相反。因此，考生在全面把握全书和各章重点的同时，要注意结合当时的情况和个人的情况有效地、准确地把

握重点。

全面学习和重点把握都很重要。全面学习可以使考生在考试中处于主动地位,把握重点便能在考试中游刃有余。只有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才能比较出哪些问题更重要,才能更好地把握重点,真正学好、考好各门课程。

(三)要善于科学复习

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还要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复习。没有科学的复习,即使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两方面做得较好,也往往会淡忘曾经掌握住的东西,在自学考试中难以取得好的成绩。

进行科学的复习,首先是要明确复习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各门课程,成功地通过自学考试。然后是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从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来看,科学、有效的复习方式,就是“四个结合”:

第一,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相结合。全面复习就是注意将所学的内容全都加以复习,不应有所疏漏;重点复习就是对重点章和非重点章中的重点问题更加用功地复习。两者结合起来,就能做到点面有致,在考试中从容不迫。

第二,总复习和阶段性复习相结合。全书学完之后,须进行总体性、全局性的复习;每一编或每一章学完之后,一般也应进行阶段性、局部性的复习。这两种复习方式的结合,也可视为考前总复习和平时性复习的结合。总复习是考前的战略和战术准备,阶段性复习是平时的巩固和积累,前者是后者的总结和升级,后者是前者的基础和准备。

第三,接受和检查相结合。所谓接受,就是读书、听课、理解和记忆。所谓检查,主要是做练习题。这两者不可偏废,接受是基础,检查是保障。在自学实践中,考生通常是注意接受这一环节的,但并不都能注意检查这一环节,这一情况应予改变。只有做大量练习题,检查自己学习和掌握各门课程达到何种水准、状态,才能发现问题、发现薄弱环节,从而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地改善和提高自己。例如,通过大量做各种题型的练习,必然會发现自己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强,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弱,从而在薄弱环节上多下功夫,加以弥补,在较强方面加以发扬,以争取好的考分。

第四,遵照一般规律和照顾具体情况相结合。科学的复习是不能离开复习的一般规律或普遍适用的成功经验的,例如上述三种结合就是考生在复习中应遵循的一般规律。但在遵循一般规律的同时,也要注意考虑和照顾具体的情况。所谓具体情况主要包括:本人的状况如何,即基础如何,薄弱环节何在,时间充裕与否等;客观环境如何,即单位和家庭是否支持,能否在就近的地方得到有效的辅导或指导等。在复习中注意从具体情况出发,找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办法,复习才是有效的,而不是盲目的。

这“四个结合”也是相互关联、不可或缺的。

(四)要善于运用五种方式

为帮助自学者做到“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从而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我们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和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各门课程的最新教材,总结多年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讲授、辅导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的成功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这些高等学校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和其他一系列处所指导学员或自学考生参加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自学考试的成功经验,运用五种方式,来精心指导考生学习和复习各门课程,精心帮助考生迎接各门课程的考试并在考试中决战决胜。这五种方式便是:(1)对各门课程逐章进行分析提示;(2)列出三基三点;(3)阐述主要问题;(4)编写大量习题;(5)给出所有习题的正确答案。

所谓分析提示,是指帮助考生搞清楚各章阐述了哪些问题,它们的地位和重要性如何,在自学考试中应给予何种程度的注意,并且着重帮助考生具体搞清楚各章须掌握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所谓三基三点,是指列出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进而确定它们中哪些是重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难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疑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

所谓对主要问题加以阐述,是指对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中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疑点问题,列出若干专题加以阐述。阐述的内容覆盖各章所能出题考试的内容。阐述时注重三点:一是阐明含义,帮助考生搞清楚是什么;二是阐明意义、作用、必要性或价值,帮助考生搞清楚为什么;三是阐明要求或方法,帮助考生搞清楚怎么办。除注重这三点外,还根据不同专题的特点,阐述其他有关问题。

所谓习题,是指编写大量的、系统的习题,帮助自学考试参加者通过独立完成所列出的习题来检验自己对所学内容的掌握程度,加深对所学内容的记忆,为迎接考试作实战演习。习题的覆盖面大,涵盖全部可能在考试中出题的内容。习题的题型与自考试卷中的题型相一致(少数章的可考内容少些,所列习题不必以所有题型出现的,则以其中若干题型出现)。在近年的考试中,经常出现这种情况:同一内容,有时以这种题型考,有时用那种题型考。近年来考试试题的显著特点,不仅表现出覆盖面大,也表现出重要试题重复面大。因此,我们对重要的、具有稳定性的内容,则通过多种题型的习题来帮助考生复习、掌握。在编写习题时,我们还注重帮助考生去注意学习、掌握、记忆那些容易被忽视但实际上往往会被考到的内容。

所谓给出正确答案,是指对所有习题都给出正确、无误的答案,以便考生检验自己独立做出的答案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应找出原因。给出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答案时,做到准确、简明、实用、清楚,帮助考生学会在回答问题时既注意全面、完整,又能避免画蛇添足。所给的答案以教材内容为基准,所作的发挥一般不与教材中的稳定性的内容相抵触。

上述五个方面有着紧密的联系。分析提示、三基三点、主要问题阐述、习题和答案,是融会贯通的。例如,对主要问题的阐述,主要就是对三基三点的阐述;习题和答案,主要是围绕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来编写的;列举三基三点和阐述主要问题时,就考虑到为后面出习题和给答案提供根据,而出习题和给答案,又是帮助考生对所列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再学习、再复习,习题和答案与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内容相吻合。

按照规定,自学考试的试题和答案是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拟定的,所以,丛书中的主要问题阐述和答案,只能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主要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编写,也参考了有关省市的教材。为此,谨向编写大纲和教材的先生们致以谢意。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这套丛书的作者,职业是在北京大学和其他有关大学教授或研究法律专业课程和一些与自考直接相关的公共课程,学术研究的任务亦非常繁重。但同时也曾在自学考试主考学校从事与自学考试直接相关的工作,这些年来在自学考试教育的殷殷期望之下,特别是在自学考生的精神感召之下,我们不能不挤出时间指导自学考生的自学和自考,不知不觉中积累了一些体会和经验。当我们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授之于考生并看到他们果真在自学和考试中获得成功时,我们就不禁感觉着自己在做一件有意义的事情,并由此想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汇集起来,献给更多的参加自学考试的朋友们。于是就有了这套丛书。我们希望并相信它能帮助自学自考朋友走出一条成功之路。

周旺生
1999年8月于北京大学

目 录

导 论	(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
二、三基与三点.....	(1)
三、主要问题阐述.....	(1)
四、习题.....	(4)
五、习题答案.....	(5)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法的概念	(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7)
二、三基与三点.....	(7)
三、主要问题阐述.....	(8)
四、习题.....	(12)
五、习题答案.....	(16)
第二章 法的价值——正义与利益	(1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8)
二、三基与三点.....	(18)
三、主要问题阐述.....	(19)
四、习题.....	(22)
五、习题答案.....	(26)
第三章 法的作用	(2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28)
二、三基与三点.....	(28)
三、主要问题阐述.....	(29)
四、习题.....	(34)
五、习题答案.....	(36)

第四章 法的发展	(3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38)
二、三基与三点	(38)
三、主要问题阐述	(39)
四、习题	(42)
五、习题答案	(45)

第五章 资本主义法	(4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47)
二、三基与三点	(47)
三、主要问题阐述	(48)
四、习题	(53)
五、习题答案	(56)

第二编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六章 依法治国总论	(5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58)
二、三基与三点	(58)
三、主要问题阐述	(58)
四、习题	(62)
五、习题答案	(65)

第七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	(6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67)
二、三基与三点	(67)
三、主要问题阐述	(67)
四、习题	(74)
五、习题答案	(76)

第八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	(7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77)
二、三基与三点	(77)
三、主要问题阐述	(78)
四、习题	(85)
五、习题答案	(87)

第九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文化	(89)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89)
二、三基与三点	(89)
三、主要问题阐述	(90)
四、习题	(93)
五、习题答案	(96)
第十章 依法治国与科学技术	(9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98)
二、三基与三点	(98)
三、主要问题阐述	(99)
四、习题	(104)
五、习题答案	(106)

第三编 法的制定

第十一章 法的制定	(10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08)
二、三基与三点	(108)
三、主要问题阐述	(109)
四、习题	(114)
五、习题答案	(119)
第十二章 法的渊源	(12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21)
二、三基与三点	(121)
三、主要问题阐述	(122)
四、习题	(126)
五、习题答案	(130)
第十三章 法律体系	(13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32)
二、三基与三点	(132)
三、主要问题阐述	(133)
四、习题	(138)
五、习题答案	(142)

第四编 法的实施

第十四章 法的实施	(144)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44)
二、三基与三点	(144)
三、主要问题阐述	(145)
四、习题	(150)
五、习题答案	(155)
第十五章 权利、义务、权力——法律关系	(15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57)
二、三基与三点	(157)
三、主要问题阐述	(157)
四、习题	(163)
五、习题答案	(167)
第十六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169)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69)
二、三基与三点	(169)
三、主要问题阐述	(169)
四、习题	(174)
五、习题答案	(178)
第十七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18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80)
二、三基与三点	(180)
三、主要问题阐述	(181)
四、习题	(185)
五、习题答案	(189)
第十八章 法律实施的监督	(19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91)
二、三基与三点	(191)
三、主要问题阐述	(191)
四、习题	(197)
五、习题答案	(200)

导 论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本章主要阐述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当代中国的发展、法学的研究方法、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等问题。要求通过学习、理解这些问题，对法学学科和法理学课程获得一个概括的认识。从自学考试角度看，本章第一、二、四节的内容更需要重视。

学习第一节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应理解法学的概念，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体系的概念，法学的分科，法学体系与法律体系的关系。

学习第二节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应理解法学产生的前提，法学的科学性和阶级性，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法学方面的主要贡献。

学习第三节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当代中国的发展，应理解毛泽东思想关于法律的论述，邓小平关于民主与法制的理论，认清当代中国法学的根本任务何在。

学习第四节法学的研究方法，应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是研究和学习法学的根本方法，法学也有自身的方法论，理解我国法学工作者日常使用的五种方法。

学习第五节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应理解法理学的研究对象，了解法理学名称的演变，理解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的含义及两者的区别，还要理解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二、三基与三点^①

(一) 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
2. 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二) 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法学的研究对象(√)
2. 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
3. 法学体系和法律体系的联系与区别
4. 法学产生的两个前提(√)
5.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的法学的历史进步作用和局限性
6.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法学方面的主要贡献
7. 毛泽东思想关于法律的论述
8.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9. 对研究法学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根本方法(√)
10. 我国法学工作者在日常研究工作中通常使用的方法(√)
11.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三) 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法学(√)
2. 法学体系(√)
3. 理论法学
4. 应用法学

三、主要问题阐述

(一) 法学的研究对象

^① “三基”是指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三点”是指重点(以“√”号表示)，难点(以“△”号表示)，疑点(以“?”号表示)。以下各章相同。

1. 法学是研究法、法的现象和法的发展规律的学问，是一门社会科学。

2. 法学的研究对象，从总的角度说，是法、法的现象和法的发展规律。具体说包括：(1)研究法自身的各种问题，如法的本质、作用、形式、结构、条文、规范等。(2)研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的监督等各种法的现象。(3)研究法的发展规律，亦即法和各种法的现象产生、发展过程中带有普遍性、客观性、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有关法的事物的本质联系。(4)研究法、法的现象、法的发展规律与其他种种社会现象的联系。

(二) 法学体系

1. 法学体系是由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一个有联系的整体，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

2. 一般说，一国法学体系是在总结本国法制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的，同时又借鉴了本国历史上的经验和外国的经验。以后又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本国法的发展以及法学家认识水平的提高而发展变化。

3. 国内外法学界对法学体系分支学科的划分没有一致的观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法理学》认为可作如下划分：第一，从各种类别的法律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第二，从法的制定到实施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第三，从认识论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第四，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又可分为法学本科、法学边缘学科。

4. 一国的法学体系与本国的法律体系、法学课程体系总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1)一国在一定时期的法学，总是以研

究本国现行法的理论和实践为重点。因此，一国的法学体系和法律体系是密切联系的。但法学体系的范围比法律体系广，它还要包括法律体系中所没有的内容，如法学理论、法律史学、外国法学和比较法学等。(2)法学课程的设置应以法学体系中的分科为基础，但由于课程设置应考虑本单位的培养对象和条件，因而同法学体系不是一个概念，课程体系更不等于我国法律体系或部门法体系。

(三) 法学的产生和特征

1. 法学的产生。法学是在法出现后出现的，不是一有了法就有法学。法学是在法发展到一定阶段上才产生的。法学的产生，一般应具备两个前提或条件：一是立法已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二是社会上已出现职业法学家集团。

2. 法学的实践性和阶级性。(1)实践性是法学的一个特征。法学是人们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它来源于社会实践，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它应实事求是、合乎科学。(2)阶级性是法学的又一个特征。在阶级社会，法学作为一个整体来说有阶级性，它代表不同阶级的意识形态，为不同阶级利益服务。它的内容、性质和任务，归根到底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四)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

1. 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的法学，提供了大量史料，在某些方面也提出了合乎科学的观点，有的法学或法律思想还起过巨大历史进步作用，但从总体上说是为有产阶级服务的，由于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没有也能真正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2.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为法学领域

带来了根本变革。(1)马克思和恩格斯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奠定了基础。他们对法学领域的主要贡献在于:第一,在阐明唯物史观的同时也揭示了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规律,批判了资产阶级思想家以及其他人在法的问题上的种种唯心主义观点。第二,在考察和研究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时以及在直接参加革命斗争的实践中,分析和批判了资本主义法律制度。(2)列宁对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主要贡献是:第一,在领导革命斗争过程中,揭露了沙皇俄国以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特别是与资产阶级代议制民主相联系的资本主义法制的本质及其虚伪性。第二,在领导十月革命和创建苏维埃政权的过程中提出了有关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

3.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1)以往的法学一般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否认或颠倒法与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基础,认为法所体现的意志归根到底是由一定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具有客观性。(2)以往的法学一般都以不同形式否认法的阶级性,甚至认为法是超阶级的公共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由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制定或认可的,首先是执政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阶级性。(3)以往的法学大多从形而上学观点出发,认为法是从来就有、永世不灭、超历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坚持唯物辩证的观点,认为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历史的范畴,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

(五)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当代中国的发展

1.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的老一辈革命家对法学的主要贡献。(1)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揭露和批判了旧法制,论证和创建

了革命根据地法制。(2)在新中国成立后,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提出了两类矛盾学说,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学说;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律原则;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立法思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法制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诉讼原则;以及作为国际法基本原则之一的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等。

2. 邓小平的民主和法制理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理论是邓小平理论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内容是:(1)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2)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民主与党的领导不可分,民主和法制不能超越历史阶段;(3)应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4)要法治不要人治,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5)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应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6)要遵循法制原则,不搞政治运动;(7)解决消极现象的重要手段是教育和法制,要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8)要坚决打击各种犯罪活动;(9)一个国家,两种制度;(10)在政治体制改革中,不能搬用资产阶级的民主、搞三权鼎立那一套。

3. 当代中国法学的根本任务。(1)当代中国法学的根本任务,是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2)为此应首先作出以下努力: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着重研究本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和实践;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贯彻双百方针;借鉴古今中外法律和法学中一切有用的知识。

(六)法学的研究方法

1. 我国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它的方法论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

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对研究法学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根本方法。

2. 我国法学工作者在自己日常研究工作中通常使用的方法主要是：(1)社会调查的方法；(2)历史考查的方法；(3)分析和比较的方法；(4)词义分析的方法；(5)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分析方法

(七)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1. 法理学是我国法学的主要的基础理论学科，是高等法律系所有法学专业课程设置中的专业基础课程。它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法的一般理论，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具体说，研究一般的法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以及法的制定和实施等基本概念、原理和知识。因此，它在我国法学体系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2. 学习法理学有重要意义：(1)对学习其他法学学科或课程有普遍指导意义。法理学的研究成果是各门应用法学所共同适用的，它是从应用法学中概括出来又用以指导应用法学的。(2)有助于增强法律意识和民主法制观念。人们的法律意识、民主法制观念的水平，同其对法的理论和知识的了解程度是相联的，同其能否将法的理论和知识变成牢固信念并体现在维护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行动上是相联的。(3)有助于进一步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其他法学的原则区别。

四、习题

(一) 判断题(正确的在题后括号内打√，错误的打×)

1. 法的发展规律是指不依人们意志为

转移的有关法的事物的本质联系。(√)

2. 西方最早出现的法学一词通常是指法律的知识或技术。(√)

3. 法学体系是指一国由若干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4. 应用法学通常指在社会中实际应用的法学分科，它无所谓理论。(√)

5. 法学是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的，有了法就有了法学。(√)

6. 法学是在法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不是一有了法就有了法学。(√)

7. 从整体来说，法学都是有阶级性的，超阶级的法学是没有的。(√)

8. 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的法学，在某些方面也提出了合乎科学的观点，起过一定的历史进步作用。(√)

9. 在共产主义社会，还有强制性的行为规则，但这已不是阶级意义上的法。(√)

10. 不是任何法学自身的方法论都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总的方法论的基础上的。(√)

11. 解释或分析法律是法学研究的一项任务，不是法学研究的一种方法。(√)

12. 西方法学中流行的经济分析方法，是特别注重分析法的经济效益的方法。(√)

13. 法理学的学科体系泛指这一学科的全部内容根据一定指导思想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14. 人们的法律意识、民主法制观念的水平，一般说同他们对法律理论和知识的了解程度是密切联系的。(√)

(二) 单项选择题(在备选的答案中只有一个正确的，请将选出的标号填在题后括号内)

1. 法学基础理论或法理学属于(C)。